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36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0036715_Attach01.pdf、1080036715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本市108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縣市積分審查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8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辦理。

二、本案相關事項如下：

（一）時間：108年5月7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三）上午
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二）地點：過嶺國中（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17鄰松智路2
號）。

（三）相關資料請依申請表、志願表、積分證明文件（正本請
各校先行審核，審查時僅需提供影本，惟影本請加註與
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之職章）之順序排列，積分證明文
件亦請依申請表上積分項目之順序排列。

三、另請各校注意以下事項：

（一）研習積分證明文件請服務學校核章。

（二）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
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

964606 人事 108/05/02 09:11



1080003115

有附件

(三)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任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各階段別不可合併採計）。

(四)如有依本局107年8月8日府教人字第1070191777號函核准留職停薪回職復薪之教師，得檢具貴校核准函作為復職證明文件。

四、本案相關人事人員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